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是市政府主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工作部门，根据《中共赣州市委办公厅、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赣州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办发〔2019〕1号)精神，赣州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有关制度。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

(二)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全市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落实省下达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监督检查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 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

向、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并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九)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监督实施生态环境监测制度、相关标准和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综合分析气候变化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措施。

(十一) 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组织协调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承担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二)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全市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以及跨区域、跨流域生态环境违法问题。负责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

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十五）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条约、协议的履约工作，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共有预算单位 28 个，包括局机关本级和 27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编制人数 107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93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 28 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852 人；实有人数 909 人，其中：在职人数 855 人，包括行政人员 14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20 人、全额拨款事业人员 694 人；退休人员 54 人（不含 17 个县局）。本次收支预算不含 17 个县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预算含全部 28 个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 10066.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3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结余）减少，减少原因：2020 年中央、省级项目的推进，加快了项目资金支付力度，导致资金结转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92.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08.93%；上年结转（结余）6073.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66.20%。

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收入预算总额比 2020 年减少 9816.3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增加 2081.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18.70 万元，是因市章贡执法大队转隶 15 人，今年新增安排资本性支出；项目支出增加 1562.80 万元，增加原因是 20 个县局罚没收入返还安排在项目支出及章贡安排了项目支出，上年结转减少 11897.83 万元，减少原因：2020 年中央、省级项目的推进，加快了项目资金支付力度，资金结转减少。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 10066.1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9.37%。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减少，

减少原因：2020年中央、省级项目的推进，加快了项目资金支付力度，导致资金结转减少。

按支出资金性质划分：基本支出4376.9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3.48%，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148.71%；项目支出5689.17万元(上年结转项目支出18122.6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6.52%，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8.61%。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4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53%，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0.29%；卫生健康支出154.1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53%，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6.97%；节能环保支出9625.6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5.62%，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0.57%；住房保障支出131.96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31%，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18.22%。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589.26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5.79%，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11.29%；商品和服务支出8113.3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0.60%，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55.96%；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05%，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5.86%；资本性支出358.2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56%，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1257.12%。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992.39万元，比上年增长108.93%，基本支出增加518.70万元，是因市章贡执法大队转隶15人，今年新增安排资本性支出；项目支出

增加 1562.80 万元，增加原因是 20 个县局罚没收入返还安排在项目支出及章贡安排了项目支出。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按支出资金性质划分：基本支出 2219.59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5.6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30.50%；项目支出 1772.80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4.4%，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744.19%。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3.9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86%，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9.94%；卫生健康支出 154.0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86%，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2%；节能环保支出 3552.4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8.98%，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133.67%；住房保障支出 131.96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30%，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18.22%。

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89.26 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9.81%，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11.29%；商品和服务支出 266.8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68%，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10.45%；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2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13%，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5.96%；资本性支出 358.28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97%，较上年预算安排增长 1275.12%。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1 年部门机关运行费预算 266.8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25.25 万元，增长 10.45 %。

按照《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54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21.6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408.39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1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0。

（八）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涉及资4319.23万元；纳入绩效目标批复试点的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二、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市生态环境局（含新增17个县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844.65万元，比上年减少69.89万元，减少7.64%。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5.6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原因：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接待费 355.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53.63 万元，减少 13.10%。原因：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在环保督察多、业务繁重情况下，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9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原因：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186.44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56 万元，减少 8.16%。原因：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节能环保支出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 环境监测与监察：反映政府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3. 污染防治：反映政府在治理大气、水体、噪声、固体废弃物、放射性物质等方面的支出。

（四）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六）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